

4、评价标准

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。

5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项目	时间与点位			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标准限值
	3 月 30 日				
	1#LF 炉精炼除尘器排气筒				
	1 次	2 次	3 次	均值	
温度 ℃	57	55	50	54	/
含湿量 %	2.8	2.8	2.9	2.8	/
工况流量 m ³ /h	194957	187312	173933	185401	/
标况流量 m ³ /h	137090	132499	124670	131420	/
颗粒物浓度 mg/m ³	2.9	2.6	2.2	2.6	20

评价：根据表 5-1 监测结果可知，本次所测颗粒物的测定结果低于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限值要求。

6、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、科学性和准确性，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了质量控制。

- (1) 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。
- (2) 合理布设监测点，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(3)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。
- (4)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；监测人员经考核

5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时间与点位	3 月 30 日	
	2#LF 炉（除尘系统）排气筒废气出口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标准限值
项目	监测结果	
温度℃	66	/
含湿量%	3.5	/
工况流量 m ³ /h	117744	/
标况流量 m ³ /h	80002	/
颗粒物浓度 mg/m ³	4.4	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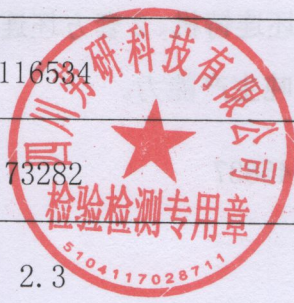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：根据表 5-1 监测结果可知，本次所测颗粒物的测定结果低于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限值要求。

5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时间与点位 项目	5 月 5 日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标准限值
	3#LF 炉除尘器排气筒	
	监测结果	
温度℃	84	/
含湿量%	3.6	/
工况流量 m ³ /h	116534	/
标况流量 m ³ /h	73282	/
颗粒物浓度 mg/m ³	2.3	20



评价：根据表 5-1 监测结果可知，本次所测颗粒物的测定结果低于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限值要求。
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方法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
颗粒物	3#LF 炉除尘器排气筒	2022年5月5日	GB 28664-2012 表 2	2.3 mg/m ³	20 mg/m ³

4、评价标准

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。

5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项目	时间与点位			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标准限值
	3 月 31 日				
	4#LF 炉除尘器排气筒				
	1 次	2 次	3 次	均值	
温度 ℃	63	67	70	67	/
含湿量 %	2.7	2.8	2.9	2.8	/
工况流量 m ³ /h	121932	111329	116631	116631	/
标况流量 m ³ /h	84718	76372	79352	80147	/
颗粒物浓度 mg/m ³	2.5	2.2	2.3	2.3	20

评价：根据表 5-1 监测结果可知，本次所测颗粒物的测定结果低于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限值要求。

6、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、科学性和准确性，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了质量控制。

- (1) 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。
- (2) 合理布设监测点，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(3)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。
- (4)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；监测人员经考核

5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时间与点位	3 月 31 日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标准限值
	5#LF 炉（除尘系统）排气筒废气出口	
项目	监测结果	
温度℃	73	/
含湿量%	3.5	/
工况流量 m ³ /h	158027	/
标况流量 m ³ /h	105974	/
颗粒物浓度 mg/m ³	2.5	20

评价：根据表 5-1 监测结果可知，本次所测颗粒物的测定结果低于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限值要求。

表 5-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项目	时间与点位			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标准限值
	3 月 4 日				
	I、II、III部老脱硫扒渣除尘烟囱出口				
	1 次	2 次	3 次	均值	
温度 ℃	33	34	37	35	/
含湿度 %	2.5	2.5	2.5	2.5	/
工况流量 m ³ /h	549653	750047	669889	656530	/
标况流量 m ³ /h	418926	570041	504298	497755	/
颗粒物浓度 mg/m ³	2.4	1.9	2.4	2.2	20

评价：根据表 5-1 监测结果可知，本次所测颗粒物的测定结果低于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限值要求。

4、评价标准

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。

5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时间与点位 项目	3 月 30 日			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标准限值
	1、2 部脱硫扒渣除尘外排烟囱				
	1 次	2 次	3 次	均值	
温度 ℃	44	44	45	44	/
含湿量 %	2.5	2.5	2.6	2.5	/
工况流量 m ³ /h	709968	658438	738596	702334	/
标况流量 m ³ /h	520894	483283	538548	514242	/
颗粒物浓度 mg/m ³	4.1	2.7	3.9	3.6	20

评价：根据表 5-1 监测结果可知，本次所测颗粒物的测定结果低于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限值要求。

6、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、科学性和准确性，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了质量控制。

- (1) 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。
- (2) 合理布设监测点，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(3)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。
- (4)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；监测人员经考核

4、评价标准

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。

5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时间与点位	3 月 29 日			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标准限值
	3 部脱硫扒渣除尘外排烟囱				
	1 次	2 次	3 次	均值	
项目					
温度 ℃	53	53	54	53	/
含湿量 %	2.3	2.3	2.4	2.3	/
工况流量 m ³ /h	268221	268221	274871	270438	/
标况流量 m ³ /h	190258	190121	193707	191362	/
颗粒物浓度 mg/m ³	2.7	2.4	2.6	2.6	20

评价：根据表 5-1 监测结果可知，本次所测颗粒物的测定结果低于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限值要求。

6、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、科学性和准确性，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了质量控制。

- (1) 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。
- (2) 合理布设监测点，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(3)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。
- (4)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；监测人员经考核

4、评价标准

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。

5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时间与点位 项目	3月29日			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标准限值
	4 部脱硫扒渣除尘外排烟囱				
	1 次	2 次	3 次	均值	
温度 ℃	56	54	54	55	/
含湿量 %	3.8	3.8	3.9	3.8	/
工况流量 m ³ /h	316988	314771	308121	313293	/
标况流量 m ³ /h	219804	219745	214240	217930	/
颗粒物浓度 mg/m ³	2.1	2.8	2.4	2.4	20

评价：根据表 5-1 监测结果可知，本次所测颗粒物的测定结果低于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限值要求。

5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时间与点位	3 月 30 日	
	板坯中包倾翻除尘器排气筒废气出口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标准限值
项目	监测结果	
温度℃	29	/
含湿量%	2.5	/
工况流量 m ³ /h	16151	/
标况流量 m ³ /h	11811	/
颗粒物浓度 mg/m ³	6.7	20

评价：根据表 5-1 监测结果可知，本次所测颗粒物的测定结果低于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限值要求。



5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时间与点位 项目	3 月 31 日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标准限值
	监测结果	
温度℃	48	/
含湿量%	3.4	/
工况流量 m ³ /h	98829	/
标况流量 m ³ /h	71411	/
颗粒物浓度 mg/m ³	3.9	20

评价：根据表 5-1 监测结果可知，本次所测颗粒物的测定结果低于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限值要求。

项目	监测方法	监测仪器	监测日期	监测结果
颗粒物	重量法	HI 836-2013	2022.03.31	3.9
温度	铂电阻法	HI 836-2013	2022.03.31	48
含湿量	重量法	HI 836-2013	2022.03.31	3.4
工况流量	容积法	HI 836-2013	2022.03.31	98829
标况流量	容积法	HI 836-2013	2022.03.31	71411

5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时间与点位	3 月 31 日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标准限值
	监测结果	
项目	6#/7#转炉散状料除尘器排气筒废气出口	
温度℃	34	/
含湿量%	2.5	/
工况流量 m ³ /h	284015	/
标况流量 m ³ /h	217233	/
颗粒物浓度 mg/m ³	4.9	20



评价：根据表 5-1 监测结果可知，本次所测颗粒物的测定结果低于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限值要求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型号、编号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型号、编号及检出限

项目	采样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流量、颗粒物	平行采样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3012H-D 1A13207336	—
	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-2017		—
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	—
颗粒物	重量法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ME55102 电子天平 B907230636	1mg/m ³

4、评价标准

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。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日期	监测地点	温度 ℃	含湿量 %	工况流量 m ³ /h	标况流量 m ³ /h	颗粒物浓度 mg/m ³	执行标准值 mg/m ³
3月31日	1#-3#转炉散状料除尘器排气筒	39	3.4	129323	96396	5.3	20

评价：根据表 5-1 的监测结果可知，所测出口污染物浓度低于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型号、编号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型号、编号及检出限

项 目	采样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流量、颗粒物	平行采样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3012H-D 1A13207336	—
	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-2017		—
项 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	—
颗粒物	重量法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ME55102 电子天平 B907230636	1mg/m ³

4、评价标准

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。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日期	监测位置	温度 ℃	含湿量 %	工况流量 m ³ /h	标况流量 m ³ /h	污染物浓度 mg/m ³	执行标准 值 mg/m ³
						颗粒物	颗粒物
3 月 31 日	1#-3# 转炉废钢切割除尘器排气筒	53	3.6	63429	45127	4.3	20

评价：根据表 5-1 的监测结果可知，所测出口污染物浓度低于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